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『臺灣台語能力暨臺灣台語認證<mark>考試輔導班</mark>』招 生簡章

一張語言證照在手,增加職場競爭力~成為支援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工作

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眾學習臺灣台語,特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希望民眾能透過準備考試的過程,進一步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的重視,共同傳承語言與文化。

課程特色:

- (一) 針對教育部臺灣台語認證考試的題型和內容做準備,以通過「中高級」(B2)級為主要目標之一。
- (二) 從基本讀寫開始教授,僅需臺灣台語基本能力(聽、說)即可學習。
- (三)針對臺灣台語各項基本能力及未來終身學習之方法做提升,教學目標非僅為了通過考試。
 凡對臺灣台語有興趣或想提升自身臺灣台語能力者,均可參加。

教學目標:

- (一) 認識台灣本土語言(和其他語言不同)的特色。
- (二) 有效提升台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,並以情境式課程內容活化學習內容讓學員輕鬆學習,且可認知理解。
- (三) 引起未來繼續學習並使用臺灣台語文的動機。
- (四) 通過臺灣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為主要教學目標。

上課日期: 114/06/14、06/21、06/28、07/05、07/12、07/19、9:00 至 16:00、共 36 小時。 (日期若有異動將會在確定開課後、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。)

上課地點: 靜宜大學校本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, 上課教室將會在確定開課後,以【上/開課通知】簡訊或 email 通知。

課程費用:6,000 元整,費用已含講義費(不含書籍費、餐費)。

優惠方案:

- (一) 校外人士享有 9 折優惠, 優惠價 5,400 元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、公務人員想 85 折優惠, 優惠價 5,100 元。(需附上相關證明資料)
- (三) 以上費用皆須於 114/05/30 (五)前繳費完成始享有優惠價。

招生對象:

- (一) 對臺灣台語有興趣, 欲參加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- (二) 欲報考中高級 B2 以上之人員。
- (三) 現任母語支援教師、各大專院校學生或台文所學生(含畢業學生)、對本土語文教學有興趣

- 者,增進本十語文教學知能。(持有本十語文教學結業證明書,可增加就業機會。)
- (四) 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士,有意兼職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。
- 招生名額: 一班 30 人(18 人即可開課), 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, 額滿為止; 若報名人數不足, 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報名方式:

- (一) 通訊報名,資料請掛號郵寄至: 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(請於信封上註明臺灣台語認證考試輔導班)
- (二) 傳真報名,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
- (三) 檢附資料:1 吋照片2張、繳費收據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,繳交相關費用

繳費方式:

- (一)第一銀行轉帳,銀行代號【007】,分行:沙鹿分行,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- (二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·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- 退費辦法: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,學員完成報名繳費 後,因故申請退費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 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 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課程簡介:考試相關規定請逕至教育部網站參閱最新公告。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	前測+台語認證概論	前測是對學員台語基礎初步了解。 針對台語認證題型以及回答方式,讓學員可深度了解 台語 認證 考試。
第二週	台羅拼音	台羅拼音基礎練習
第三週	閱讀測驗	閱讀測驗的語詞語法、 克漏字 、 閱讀理解作答法
第四週	聽力測驗	聽力測驗的對話理解 、 演說理解 該如何答題 。
第五週	口語測驗	口語測驗應答訣竅
第六週	書寫測驗+模擬考	書寫測驗

證照簡介:

本認證考試分為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與專業級 6 級,為提高考試效度及效益,考試分為 A、B、C 三卷 (A 卷包含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,B 卷包含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,C 卷包含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),民眾可依需求選填一卷別報考,各卷考試方式皆含筆試及口試外,考量完整的語言能力測驗,均含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四項測驗類型。建議適用對象(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,非報考資格):

- (一) A 卷: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、對臺灣台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、新住 民或外籍人士等臺灣台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- (二) B 卷: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、臺灣台語進階學習者、臺文系畢業生、一般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- (三) C 卷: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、自我挑戰之臺灣台語學習者、臺灣台語從業人員、專業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
應考資格:聽懂臺灣台語、或者是具有臺灣台語專業語言能力對臺灣台語推廣有興趣、不限國籍年齡。

注意事項: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,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,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,逾期不 受理。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,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,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,以免影響上課秩序,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(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)。
- (四) 停車辦法: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,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,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,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洽詢專線:04-26329840,傳真:04-26320659

●師資介紹

姓名	林麗姿
學歷	國立成功大學
	台文系碩士
專業經歷	1 國教署委託舉辦「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台灣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」授課講師。
	2《中學台語文教材教法》編輯委員。
	3《歌仔冊小事典》撰稿委員。

[※]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Ξ	月	日		浮门貼品	兩 請 張 貼	
戶 籍 地 址			身分證							-	— 相	
			字號								張片	
通 訊地 址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連絡 公:() 分機 電話 家:() 電話 行動電話:										
最高	學校名稱				科系(月	听)肄	、畢					
學 歷												
E-mail		車 號										
	課程名稱	費用 (05/30前繳費·擇一優惠)	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			
	選 課 114年臺灣台語能力暨認證考試 表 輔導班		□定價	6	000	1.321.2.2.2	繳費方式: 1. 第一銀行轉帳,銀行代號【007】,分行:沙鹿分行,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傳真刷卡繳款確認單進行繳費。 ※如符合優惠資格請檢附相關資料					
. —			□校外人	± 5	400	52						
表			□本校教職	員 5	100							
			□本校學	生 5	100	※如符1						
				員 5	100							
合計						總	金額					
注意事項組制	四、繳交資料: (一)請學員親自以正楷清楚填寫本報名表,字跡潦草恕不受理。 (二)請備妥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,浮貼於報名表上(請先於背面註明姓名)。 (三)報名表填妥後,請將以下資料裝訂於本報名表付驗。 1.畢業證書影本(非學分班免繳)。 2.郵局劃撥收據正本, 五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,填完後您可: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課程的名稱 (一)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,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,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											
資格			學員									
審查			簽名	-								

静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静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法告知以下事項:

-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 -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,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,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 - 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,即可能影響個人 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 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,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- 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- 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; 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- 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 使以下權利: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 用、請求刪除。
- 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,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 條之規定,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	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	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
之個人資料,茲簽署如下:	
身分證字號:同意人簽名	:(請親簽)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,請擇一檢附。	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	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(請浮貼清晰之	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若未辦理護照,請至外交部領	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,並於下方簽署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	名表填寫,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,茲簽署如下:

(請親簽)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

中華民國

簽名:

年

月

日

山静宜大学指露套

静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,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 無誤。

持卡人姓名:身分證字號:	
出生年月日:西元年月日 行動電話:	
地址:	-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	
發卡銀行:	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:月年(西元)	
授權範圍:	
付款金額:	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: 臺灣台語能力暨臺灣台語認證考試輔導班	
授權期間: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_	月日止
持卡人簽名:(請親自簽名,須與信用卡	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,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 *填畢後,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	辦理退費。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: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任垣樓208室	

聯絡電話: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,共8線

傳真電話: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: pull300@gm. pu. edu. tw